



---

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

第四届会议

2003年1月13日至24日，维也纳

议程项目3

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，特别侧重于第2条（其余的定义）、  
第3、4、20、30、32-39条和第40-85条

政府的提案和建议

巴西：对第53条的修正

第53条：司法互助

第9款

巴西建议对第53条第9款修正如下：

“第53条  
“司法互助

“9. 在不损害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，缔约国不得以无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互助。但是，司法互助请求所涉犯罪只与财政事项有关的，被请求缔约国可拒绝提供此类司法互助。”

